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气瓶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加强成本控制,减少瓶瓶研磨、检验和维修的委外处理,公司拟投资981万元建设气瓶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年产500吨液氮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597万元在邯郸市邯山区建设年产500吨液氮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立项的议案》
为实现部分电子材料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稳定,中船特气拟开展《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研发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成立中船派瑞特气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深化属地管理责任,突出价值创造导向,聚焦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主体的首要职责,公司拟以中船特气研究院为依托,成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共承担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可能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7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启彪,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主要从事过的项目包括武汉东湖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亚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过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吉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启彪,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亚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预计76.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6.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表现良好,在审查其相关资料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性及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综合考虑其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后,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注:1、上述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2、实际收益为5,839.44美元,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1,437.3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41,965.14元,相关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注:1、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三、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专用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2,786.0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b@bjasac.com 进行提问。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gvctv@bgvctv.com.cn 进行提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兰花科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75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3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9.20元/股,最低价格为7.51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9,914,965.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77,8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